

EMS 项目受理及审核的有关要求

1、适用范围:

- ✓ 2003 年 9 月 1 日后成立的申请 EMS 认证的生产型企业，2003 年 9 月 1 日后发生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申请 EMS 认证的生产型企业
- ✓ 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0601 实施)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2、风险等级的确认：合同评审时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定申请方的认证风险等级（高、中、低）:

- ✓ ICAS 文件《P12 附件 2-EMS 技术领域及业务范围对照表》
- ✓ 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3、受理与审核要求:

风险等级	企业方提交材料情况	合同评审受理要求	审核组现场处理方法
在农田、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内自建厂房	同时具备以下材料才能予以受理： 1、有企业方自己办理的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 2、有根据环评批复意见建立的环保处理设施“三同时”验收证据； 3、有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排放达标的证据（如监测报告或危废转移处理证据等）；	1、受理 2、除非客户有特别需求，否则只带“ICAS”标识 3、提请审核员现场确认其环保设施配置情况、验收情况及理由	1、审核现场验证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环境监测证据资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以证明核实过原件； 2、如企业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的，初次认证一阶段审核时，开出问题清单，说明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二阶段审核及监督审核、再认证时，即时终止审核；
一类(高)(在工业园区或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区域)	同时具备以下 1、2 或 1、3 材料： 1、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注 1] ； 2、有“三同时”验收报告 ^[注 2] ； 3、有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监测报告（或虽有排污不达标情况但已整改合格的证据）；	1、受理 2、默认只带“ICAS”标识	1、如有厂区建设项目环评但企业方已进行改扩建而未重新做环评的，针对无环评手续问题开不符合项或终止审核； 2、审核现场验证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环境监测报告资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以证明核实过原件； 3、现场审核验证企业的实际运行控制及环境监测情况，如 污染排放不达标或存在运行控制不符合 ，则必须开具不符合项报告。
二类（中）	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受审核方提供的企业自己或其厂房租赁方（工业园区或厂区）办理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证实其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监测报告。 2、有环保局出具的默认企业在此经营的证明文件（如排污许可证、守法证明 ^[注 3] 、曾被环保局处罚但已整改合格的证据等）；有环保局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这些材料可表示环保部门对其在此经营活动有默许）；有证实其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监测报告。 ^[注 4]	1、受理 2、默认只带“ICAS”标识	1、审核现场验证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守法证明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以证明核实过原件； 2、如有厂区建设项目环评但企业方已进行改扩建而未重新做环评的，针对无环评手续开不符合项或终止审核； 3、根据 CC121 审核要求，现场审核验证企业的实际运行控制情况，及生产量与排污量关系，根据排污情况确认其是否需要环境监测。若有需要而企业未做的，则开具不符合项报告。
三类（低）	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受理	1、审核现场验证环评批复守法证明等资料原件并在复印件

EMS 项目受理及审核的有关要求

	<p>1、有环保局出具的默认企业在此经营的证明文件（如守法证明^[注 4]等）；</p> <p>2、有证实其污染物排放达标的监测报告。</p>	<p>2、默认只带“ICAS”标识</p>	<p>上签字以证明核实过原件；</p> <p>2、未做环评的建设项目，针对其问题开观察项；</p> <p>3、同上第 3 条。</p>
<p>注意事项</p>	<p>注 1：环评及批复均针对“建设项目”，若认证申请方有新/改/扩建设项目的，需自行办理环评手续；若认证申请方为入驻至工业园区的无新/改/扩建设项目的企业，提供工业园区（或厂区租赁方）对项目地点实施环评的证明材料的，ICAS 受理人员在受理前需判断其提供的工业园区环评批复内容是否与企业认证项目一致后方可受理。</p> <p>注 2：当企业方不能提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时，需分析情况，确因企业应配备而未配备、未申请验收时，不予受理（如企业方只产生固废、噪音、实际不需要建设环保设施的可受理）。</p> <p>注 3：关于“守法证明”：由于部分地区的环保局不出具守法证明，因此申请方提供此文件作为证据的，ICAS 受理人员应在受理前验证其真实性后方可采纳；审核组在现场收集原件随档案带回。</p> <p>注 4：需通过企业的生产工艺过程分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如不需通过监测报告可以证实排放达标的（如在非敏感区域、只有固废或短暂噪声等）可认为满足此条件。</p>		

☆ 不予受理 EMS 认证的情况：在农田、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内自建厂房，且未按环评法办理环评手续的（即无环评及批复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污染达标排放证据或其中之一的），一律不予受理 EMS 认证申请（不论是否带认可标志）。

参考文件：

1. 《CNAS-GC12：20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 《CNAS-CC1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6. 《P12 附件 2-EMS 技术领域及业务范围对照表》（内部文件）

发布日期：2014-9-5 修订日期：2015-5-25 实施日期：2015-6-8

第 2 次修订内容：

- 1、对满足 EMS 认证可受理条件的项目，也不推荐其证书带认可标志；若客户主动提出需求，需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法带认可标志的证书；
- 2、明确对在“农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只要环评相关手续不齐全，均不予受理；
- 3、修订了对三类风险情况下的受理条件和审核要求。

修订日期：2016-9-8 实施日期：2016-9-9